

##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王贯忠、张国艳、杨蕾

2022 年 4 月 28 日